

证券代码：874332

证券简称：文峰光电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孙方社、汪金兰、余晖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孙方社，1956 年 11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81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先后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财务副科长、科长；1996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先后任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改制后的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副所长、所长、董事；2006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2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安徽华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安徽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汪金兰，1966 年 12 月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博士，中共党员。1990 年 7 月至今，安徽大学法学院工作，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专业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贸促会调

解中心调解员。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安徽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为江西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晖，1984 年 5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工学博士，现任河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中国材料学会镁合金分会理事，中国镁合金青年委员会常务委员，主要从事轻质高强金属材料设计与塑性加工制备技术领域的基础研究。2022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于安徽工业大学学习，获学士学位；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于韩国国立昌原大学学习，获硕士学位；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学习准备博士选拔考试；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于山东大学学习，获博士学位；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韩国材料科学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为日本熊本大学特别研究员；2014 年 6 月至今，为河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孙方社、汪金兰、余晖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孙方社	4	4	0	0	否	2
汪金兰	4	4	0	0	否	2
余晖	4	4	0	0	否	2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独立董事孙方社、汪金兰、余晖按照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制度认真履职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孙方社、汪金兰、余晖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同意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制定〈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一）的议案》中《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孙方社、汪金兰、余晖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的维护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孙方社、汪金兰、余晖

2025 年 3 月 26 日